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1年度竹北小字第494號

原告 滕倩
被告 傅鈺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6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仟元，及自民國111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31日以其父親生病急需就醫費用，在Line上向原告借款新台幣(下同)3千元，約定於111年8月3日前即會還款，原告基於前與被告為坪頂食品有限公司同事關係，且體諒家人生病急須就醫之心境，即使自己剛發生車禍須要修理車輛，且有車貸須要繳付，手頭並不寬裕，仍匯款3千元至被告指定之中華郵政湖口郵局帳戶內，詎借款屆期被告仍未還款，且無法聯繫，迄今分文未還，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一)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Line訊息截圖為證，核與其所述
03 情節相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
04 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視同自認原
05 告主張之事實，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
06 旨，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07 (二)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8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09 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既為上
10 開借款之借款人，自應就上開借款債務負清償之責任，從
11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12 項所示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9月17日起
13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無不合，應予准
14 許。

15 四、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
16 假執行，並於判決時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
17 項所示之金額即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

18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9 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436
20 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
22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王佳惠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
25 決送達後20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
27 書記官 郭春慧